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穗府埔规划资源审〔2025〕25号

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开泰大道以南、新乐路以东、翠山路以北（黄埔区 AG0431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的批复

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）：

《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）关于申请批准开泰大道以南、新乐路以东、翠山路以北（黄埔区 AG0431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方案的请示》（穗开规划资源报〔2025〕39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开泰大道以南、新乐路以东、翠山路以北（黄埔区 AG0431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》最终成果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必要性论证，请你局依程序完成控规优化信息上网及归档，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3 日印发